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世彬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詠勝
　　郭沛鑫
　　鴻璽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陳信安
人　　樓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楓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0萬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30萬1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